

# 苗木申請

## 申請說明

### 受理對象

各界機關、學校、社區、民間團體等需苗單位：備妥**苗木申請單**及**相關資料**，向當地**縣(市)政府**或**林業署各分署**提出申請，核撥後自行取苗。  
上述民間團體者應非屬營利性質為限。

個人：備妥**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**、**栽植位置示意圖**、**現況照片**等，逕向當地**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**或**縣(市)政府**提出申請；如**受理單位苗木數量不足**，再由各**縣(市)政府**向**林業署**或**鄰近各分署**申請調撥【請各縣(市)政府統一彙整相關資料文件，以每月彙報1次為原則】。

出租造林地承租人：

- 1.林務局經管之出租造林地承租人提出苗木申請時，向出租之**林業署各分署**申請。
- 2.縣市政府及國有財產局管理之造林地承租人申請苗木時，向**出租機關**申請。

參加獎勵造林者：向造林所在地**縣(市)政府**申請。

### 應備書件

申請單(並檢附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、栽植位置示意圖、現況照片) ，請以郵寄申請。